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

粤交营函〔2022〕463号

## 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交通运输疫情防控 工作专班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服务区和 收费站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和应急 处置工作指引（第二版）》的通知

省交通运输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省公路事务中心，省交通集团，广州交投集团、深圳高速公路公司、佛山交投集团、东莞交投集团，各相关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最新工作部署，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和交通运输部《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六版）》，省交通运输疫情防控工作专班组织修订了《广东省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指引（第二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有关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

---

附件：广东省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  
控和应急处置工作指引（第二版）

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交通运输  
疫情防控工作专班（代章）

2022年8月12日

附件

# 广东省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指引

(第二版)

为进一步科学规范做好公路服务区(含停车区、加油站,下同)和收费站疫情防控工作,根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六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省疫情防控形势和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工作部署,深刻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提高站位,坚定信心,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不动摇,切实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相结合,完善应急响应机制,分类分级制定防控方案及应急预案,配齐防疫物资,做好应急演练,加强值班值守,及时报送信息,坚决守住疫情防控各个关口,扎实做好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疫情防控工作。

## 二、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广东省内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以及应急处置工作。

## 三、严格落实四方责任

（一）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所在地政府落实疫情防控属地责任，全面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的疫情防控部署和要求，加强属地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成立工作专班，安排专业防疫人员进行工作指导，统筹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从业人员疫苗接种、定期开展核酸检测、医疗救治，以及垃圾、污水处理等工作；组织做好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出现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有发热和呼吸道等症状者及核酸检测阳性人员（包括阳性环境样本）的处置工作。

（二）严格落实主管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落实行业监管责任，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疫情防控工作指引；负责监督企业落实疫情防控工作。

（三）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相关企业要严格落实国家、省、市最新防控指引和工作要求，并制定本企业疫情防控操作规范。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高频次专题调研和召开研判会，研究部署工作。明确专职领导，配备专门力量，加大疫情防控人力、物力的投入，保障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建立内部监督机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形成工作闭环。

（四）严格落实工作人员个人疫情防控责任。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工作人员是自身健康的第一责任人。要提高自我防控意识，

切实落实疫情防控个人责任，自觉遵守疫情防控工作制度，不折不扣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做好个人防护；要严格落实个人健康监测，疫苗应接尽接，按时进行核酸检测，出现发热等不适症状及时向所属单位报告，并到属地卫生健康部门指定（或公布）的医疗机构排查、治疗。

#### **四、公路服务区防控**

##### **（五）强化公路服务区室外防控管理。**

1. 加强客流引导。客流量大的服务区要通过多种方式，提前发布信息，由公安交警部门会同路政部门采取措施适当控制进入服务区车辆和人员数量，引导车辆和人员向沿线非繁忙（或非拥挤）服务区均衡分流，确保防疫安全和服务质量。

2. 加强车辆停放管理。实施车辆分区停放，客货分区设置，设置跨境货物运输定点停放和入粤货车停放专区的服务区，要指派专人负责引导，设置专门的车辆停放区域以及司乘人员休息专区，安装专用移动卫生间或户外卫生间等，实施闭环管理。不具备条件设置跨境货物运输定点停放和入粤货车停放专区的服务区，应设置告示牌指引跨境货车和入粤货车前往前方具备条件的服务区。有条件的服务区，可设置高、中风险区和冷链物流车辆的停放专区。

3. 规范物资中转站点设置启用。重点涉疫地区可结合实际，在具备条件的高速公路服务区设立启用物资中转站点，并及时向社会公告。物资中转站点原则上应设立在低风险区域，实行闭环管理，做到车辆严消毒、人员不接触、作业不交叉。

4. 加强服务保障。认真做好服务区涉疫滞留车辆和管理人员

的核酸检测、如厕、餐饮、加油、休息等服务保障工作。高速公路服务区关停期间，经属地防控指挥办验收合格后，优先恢复加油服务，尽快恢复如厕、餐饮等基本公共服务功能。

5. 强化加油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期间，加油站应做到“快加快走”，尽量减少自助加油服务，避免司乘人员交叉接触加油设施。在确保不造成拥堵的前提下，有条件的服务区可设置涉疫地区车辆的加油专用通道。

6. 加强场区保洁管理。落实垃圾分类要求，在明显区域设置废弃口罩专用回收箱，其余垃圾应分类管理、定点存放、及时清运，保持垃圾暂存地周围清洁。入境人员、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等产生的垃圾，按属地联防联控机制要求进行处理。

7. 加强公共场区和设施消毒。定期进行场区消毒（详见附表1），对高、中风险疫情地区车辆和冷链物流车辆停放专区（如有）、垃圾暂存地、加油设施等，适当增加消毒频次，做好消杀台账记录。

8. 规范临时隔离区设置。按照属地卫生健康部门要求，选择室外适宜区域规范设立临时隔离区。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工作人员做好异常人员引导、现场管理等工作。发现体温高于37.3℃或有呕吐、乏力、腹泻等症状的司乘人员，立即向属地防控指挥办报告。服务区引导和现场管理人员应专人专岗、闭环管理。

#### （六）强化公路服务区室内防控管理。

1. 科学调整综合楼功能区块。优化室内客流线路组织，保障旅客在各功能区“好进快出”，非必要不经过其他功能区，避免人员交叉流动。有条件的应将公共卫生间和餐厅、便利店等经营

区域分离设置，减少人员聚集。公共卫生间独立于综合楼设置的，要加强通风和消毒，司乘人员通过体温测量、佩戴口罩后方可进入。要保证公共卫生间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应为司乘人员提供洗手液，有条件的提供免洗手消毒剂等。

2. 强化综合楼进出管理。综合楼应分别设置出、入口（通道），在入口（通道）位置安排专人进行体温测量和查验场所码（已含健康码）、行程码（根据属地疫情防控部门要求查验），测温点需设置在室外或综合楼大门入口通风位置。对体温或健康码异常、未佩戴口罩、拒不提供健康码（健康证明）或行程码、拒扫场所码的，拒绝其进入综合楼内部。

3. 优化查验服务。通过设置智能化体温检测设备、提前张贴场所码等方式，提高登记查验效率，减少人员聚集。入口（通道）处工作人员要为不会使用或者没有智能手机的老年人、儿童等人员提供代查健康码、协助信息填报登记等服务。

4. 加强室内防控管理。合理控制进入综合楼内人员数量，优化服务措施，减少排队等候时间，设置“1米线”，建立和落实好卫生监督员制度，巡查提醒所有人员正确佩戴口罩，保持安全距离，避免人员聚集。提高室内通风换气频次，首选自然通风，也可采用机械排风。如使用集中空调，应在开启前检查设备保证运行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凝水、冷却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公共用品和设施进行清洁消毒，对扶手、门把手等重点部位，适当增加消毒频次；消毒液的配备要符合卫健部门的要求。

5. 科学调整经营业态。根据疫情形势，科学调整经营业态。高、中风险区所在地市的服务区，除公共卫生间、开水间、便利店、能源补给站等开放外，其他经营业态宜暂时关闭，餐厅正常营业的应只提供打包外带服务。低风险和常态化防控区域所在地市的服务区经营堂食的，要控制餐厅内用餐人数，保持合理间距，适当增加通风消毒频次。

6. 加强食品外包装消毒。进入服务区的肉类等冷链食品外包装，应严格采用有效的低温消毒方法进行消毒处理，并定期对消毒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价。其他货物外包装的消毒，要根据消毒对象的特点，选择安全、有效的消毒方式进行预防性消毒，同时做好消毒工作记录和质量控制。直接接触冷链货物的人员，应采取严格的防护措施，并避免货物紧贴面部、手触摸口鼻等。

7. 严格食品采购和加工。食品须从正规渠道采购，保证来源可追溯。生熟食品分开加工和存放，处理生肉、生水产品等食品时，应避免交叉污染。加工肉、水产品等食物时要煮熟烧透，尽量不提供生的水产品等。

8. 鼓励采用非接触扫码支付。推荐顾客采用非接触扫码付费，收取现金时要做好防护及消毒。有条件的可在出入口等醒目位置，提供口罩等防护物资自助设备，方便司乘人员购买使用。

## **五、公路收费站防控**

（七）加强收费公路通行介质管理。安排专人对回收和库存的收费公路通行介质，以可用于表面消毒的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消毒，确保通行介质安全卫生。收费人员在收发环节，应按要

求佩戴防护用品，确保通行介质规范卫生收发。

（八）加强收费车道现场服务。做到“快收快走”，尽量避免司乘人员下车走动。做好现场人员防护、设备消毒等工作，有条件的可以设置非接触式收费设施。

（九）加强电子不停车收费宣传和服务。进一步强化宣传，优化 ETC 发行和使用服务，引导公众安装使用 ETC，减少车辆停靠时间，尽可能减少非 ETC 通行介质和现金使用。

（十）规范高速公路防疫检查点的设置。一般不在高速公路设置防疫检查点，如情况特殊确需设置，并按程序经批准的，应设在收费站外广场及以外区域，具备条件的要配套设置充足的货车专用通道和休息区；要进一步优化检测方式和流程，提高检测效率，加强交通疏导，减少车辆拥堵缓行。

## 六、单位内部防控管理

（十一）严格落实人员、物品、环境“三同防”要求。坚决阻断五类病毒传播途径：公共接触部位随时消毒，阻断公共接触物交叉传播；在流水条件下按照“七步法”勤洗手，阻断手的传播；关键岗位员工佩戴护目镜或防护罩，阻断眼、口鼻传播；接触钱款、票据员工佩戴手套并随时洗手消毒，阻断钱款、票据传播；全员佩戴口罩，全力避免人员聚集，公共场所开窗通风，阻断飞沫传播。

（十二）加强员工上岗管理。有高、中风险区旅居史或密接史的员工，在规定隔离期满、卫生检测合格前，不得返岗复工。建立员工健康监测制度，严格落实“体温三测”（全员必测、岗前必测、岗中监测）和“四不上岗”（高、中风险区返回人员未

按规定隔离不得上岗、未按规定检测不得上岗、体温检测不合格不得上岗、未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不得上岗)要求,杜绝带病上岗。所有员工应如实报告个人健康状况,一旦出现发热、干咳、乏力等疑似症状,应及时上报,按规定程序到医院筛查,未排除风险的不得返回岗位。必要时可实行一线员工闭环管理、倒班运行。如发生本土疫情,员工要尽量避免参加聚会、聚餐、婚丧嫁娶等聚集性活动。

(十三)加强员工核酸检测和疫苗接种。一线员工新冠疫苗接种应做到应接尽接,加快推进新冠疫苗加强针接种,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定期组织一线员工及与其有接触的非一线员工进行核酸检测,收费站等工作人员每周检测应不少于2次,公路服务区(含加油站)工作人员每周检测应不少于3次,每次检测间隔时间应尽量均匀;省内发生本土疫情时,视情增加检测频次。

(十四)加强员工就餐管理。采取分餐制,用餐人员应保持安全距离,减少餐间交流。鼓励错峰、打包方式就餐,尽量使用一次性餐具。每日要对就餐区域实施消毒,重复使用的餐具应“一人一具、一用一消毒”。

(十五)加强员工岗前培训。有条件的应邀请卫生健康部门专业人员,对保安、保洁、收费员和管理人员等开展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置等专业知识培训,定期开展不同疫情场景的应急演练,并做好考核和记录。

(十六)加强员工个人防护。督促员工上班必须规范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做好个人卫生,测量体温并做好相关记录。

(十七) 加强重点区域定时消毒。安排专人负责，每日定时对宿舍楼、办公楼、餐厅、厨房、收费亭等区域进行保洁消毒，重点加强对高频接触的门把手、电梯按钮等环境物体表面的消毒。做到每日通风换气，并派人监督检查，营造干净卫生站区环境。

(十八) 加强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口罩、消毒剂、洗手液、非接触式温度计以及必要情况下使用的专业防护服等防护物资应储备充足，保障司乘人员和员工使用。

(十九) 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最新防控指引进行规范作业，加强个人防护。各岗位工作人员应按被感染风险等级划分为较高、中等、较低风险等级，并严格落实穿戴防护用品要求，不得随意降低防护标准。

被感染风险较高的岗位须佩戴 N95 口罩，穿隔离衣（加油工作人员为防静电无需穿），佩戴面罩或护目镜，穿戴防护手套；被感染风险中等的岗位须佩戴口罩，佩戴面罩或护目镜，穿戴防护手套；被感染风险较低的岗位须佩戴口罩。各风险岗位具体如下：

被感染风险较高的岗位：服务区测温人员、室内保洁人员、跨境货车和入粤货车专区工作人员，收费站“绿色通道”等工作现场查验人员，加油站加油工作人员。

被感染风险中等的岗位：服务区售货人员、室外保洁人员、现场管理人员，收费站岗亭收费人员、现场管理人员。

被感染风险较低的岗位：服务区非现场管理人员、厨房等其他工作人员，收费站非现场管理人员、其他工作人员。

## 七、应急处置

(二十) 保持公路正常运行服务。严禁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不得擅自关停关闭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因出现确诊或密接人员等情况确需关停的，应由地级以上市联防联控机制报经省级联防联控机制批准后方可实施；收费站因出现确诊或密接人员等情况确需关闭的，应由县级以上联防联控机制报经上一级联防联控机制批准后方可实施，并同时抄报省级联防联控机制。

(二十一) 加强信息发布。服务区和收费站确需关停关闭的，要提前向社会发布，并及时发布绕行路线等相关信息。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于每日下午 14 时前，将本辖区服务区和收费站关停关闭情况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二十二) 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各单位要根据服务区和收费站自身特点及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疫情防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突发事件的报告和处置流程。各单位负责人实行 7×24 小时轮班值守制度，保证随时在岗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二十三) 做好应急人员储备。各单位要根据服务区和收费站自身特点，做好应急队伍建设和人员储备工作，不同班次尽量分开。同路段（收费站、服务区和加油站）或相邻路段（收费站、服务区和加油站）要做好沟通协调，加强不同场景的应急演练，确保出现疫情时，不影响正常的收费管理秩序。

(二十四) 疫情突发处置。

1. 服务区发现发热症状、健康码为红码和核酸检测阳性人员等情况。

① 立即向属地防控指挥办和交通运输疫情防控专班报告，按

属地防控指挥办要求做好现场管控工作。

②立即将涉及疫情的车辆和人员引导到临时隔离区等安全区域（前往临时隔离区途中，注意避免与其他人员接触），采取临时隔离管控措施，等待后续处置，暂不予车辆或人员离开服务区；对强行离开的车辆或人员，及时将相关信息报送属地公安部门处置。

③如有服务区关停的，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尽快完成人员隔离、精准流调、快速处置、全面终末消毒等工作，经属地防控指挥办验收合格后，立即恢复运行。

2. 确诊病例或密切接触者曾停留（含次密切接触者、重点人群等疾控部门认定需要进行管控的人员）

①接到属地防控指挥办关于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的通报后，立即配合现场流调小组通过倒查视频监控等手段，排查相关人员轨迹，判定密切接触者和密接的密接，并按要求配合做好有关隔离、转运等工作。

②如有服务区和收费站关停关闭的，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尽快完成人员隔离、精准流调、快速处置、全面终末消毒等工作，经属地防控指挥办验收合格后，立即恢复运行。

## 八、其他要求

（二十五）规范公路防疫检查点设置。在省级联防联控机制统筹安排下，积极配合属地政府及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科学合理设置公路防疫检查点，严禁在普通公路同一区段同一方向设置2个（含）以上防疫检查点，严禁在高速公路主线和服务区设置防疫检查点，严禁防控措施简单化、“一刀切”。

（二十六）强化核酸检测服务。积极对接并全力配合当地卫生健康等部门，在公路防疫检查点就近配套设置充足的核酸检测点，在全省高速公路服务区设置核酸检测点，为入粤货车司机提供核酸检测服务。

（二十七）加强防控知识宣传。通过高速公路情报板、广播、视频、海报等多种方式，开展卫生防护知识宣传，引导司乘人员提高防护意识，落实好戴口罩、手卫生、“一米线”等防护措施。及时发布本区域公路防疫检查点设置情况和检测要求，引导公众做好自身防护，带齐查验资料，合理安排出行。

（二十八）加强监督管理。各地各单位要健全完善定期通报制度，加强对各防疫检查点设置、服务区和收费站关停关闭、公路拥堵缓行、通行服务保障政策执行等情况监测和明察暗访，及时发现公路交通疫情防控和服务保障工作中的薄弱环节，督促相关单位认真整改落实。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办。